

合同编号：ZDCG2024-135HT

志丹县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

志丹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HC-ZFCG-2024-033

甲 方：志丹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西安坐标原点地理空间研究院有限公司

见 证 方：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合同编号：ZDCG2024-135HT

志丹县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

志丹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HC-ZFCG-2024-033

甲 方：志丹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西安坐标原点地理空间研究院有限公司

见 证 方：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服 务 合 同

甲 方：志丹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西安坐标原点地理空间研究院有限公司

见证方：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见证方就甲方所需的服务，在志丹县财政局的监督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志丹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服务采购项目的中标服务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见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服务详细内容及要求（见附件）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贰佰壹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2189800.00 元）。

2、合同总价包括：志丹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服务相关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其他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项目概况及要求：

1、项目名称：志丹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服务。

2、项目地点：志丹县。

3、项目概况：志丹县，隶属于陕西省延安市，位于陕西北部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东部和安塞区相接，西北部与吴起县、靖边县相连，

东南部和甘泉县、富县毗邻，西南部与甘肃省合水县、华池县交界。介于东经 $108^{\circ} 11' 56''$ — $109^{\circ} 3' 48''$ ，北纬 $36^{\circ} 21' 23''$ — $37^{\circ} 11' 47''$ 之间，总面积 3794.04 平方千米。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截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志丹县常住人口为 155129 人。调查面积约 3794.04 平方公里。

4、服务内容及要求：志丹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主要任务是：在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基础上，按照国家统一标准，统筹使用国、省遥感监测成果以及各类自然资源管理成果，通过县级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 2023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保持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支撑自然资源数据管理分析共享服务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平稳运行，提升国土调查成果参与宏观调控以及服务于生态文明建设的能力。

承诺种植方式调查的耕地图斑举证项目主要任务是：对于年度变更时间节点实地现状已达到平整或翻耕起垄等具备耕作条件状态，但因错过种植季节暂未种植而无法提供实地出土长苗举证照片或年内更新种植状态举证信息的，可采用承诺种植的方式举证，先按耕地调查。负责提供实地“出土见苗”举证照片，由县级调查部门汇总后提交。

四、交付时间：乙方作业时间为签订合同之日起 40 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的工作。

五、款项结算

付款方式：

依据延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延财办采[2023]11 号）文件；延安市财政局关于《延

安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延财办采[2023]15号）文件执行

- 1、合同签订、人员开展工作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 2、乙方交付所有成果，经评审并修改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0%。
- 3、支付方式：国库集中支付。
- 4、结算方式：乙方开具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由甲方自行结算办理。

六、甲方责任

- 1、甲方应按照项目的要求，积极向乙方提供所需的相关批文、图纸及证明文件等基础资料。
- 2、甲方配合乙方，与陕西省自然资源厅（以下简称省厅）及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
- 3、甲方应对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的真实性、适用性负责。
- 4、甲方应配备专人负责配合乙方的业务工作。
-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积极向乙方支付费用。
- 6、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公示。
- 7、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履约验收公示。

七、乙方责任

- 1、乙方应按要求时间提交项目成果资料。
- 2、乙方应就该项工作及合同执行情况及时向甲方汇报。
- 3、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必须真实、有效、完整，符合国家

现行有关技术、质量标准和要求。

4、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他人提供和泄露项目成果、资料。

5、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八、提交成果文件

1. 2023 年度变更调查主要成果（纸质版一式六套、并报送电子版及矢量数据库成果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形成整套国土调查成果资料，应包括影像、图形、权属、文字报告等。

（一）外业调查成果

原始调查图件；

地类样本成果；

举证成果。

（二）数据成果

各类土地分类面积数据；

各类土地的权属信息数据；

镇村庄土地利用分类面积数据；

耕地坡度分级面积数据；

（三）文字成果

志丹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报告；

志丹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报告；

志丹县 2023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建设报告；

志丹县 2023 年度国土调查成果分析报告；

志丹县 2023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质量检查报告。

（四）数据库成果

陕西省延安市志丹县(610625)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成果。

2. 承诺种植方式调查的耕地图斑举证项目主要成果（纸质版一式六套、并报送电子版及矢量数据库成果资料）：

（一）外业调查成果：举证成果。

（二）文字成果：承诺种植兑现情况分析报告。

（三）数据成果：承诺种植矢量图层

九、违约处理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影响工作进度或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进度延后责任。

2、在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3、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标准、时间）提交成果报告（因甲方原因或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或相关人员不能胜任本任务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本合同要求的提交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目总费用的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的费用中扣除。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每延误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未付费用1%的违约金。

十、验收

1、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一周内，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和见证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志丹县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四

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2、乙方在验收时需提供所有相关文本、图纸资料文件。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1、在不影响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到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如未达成仲裁协议的甲乙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事项

1、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澄清表、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见证方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乙方各执2份，见证方1份，财政局1份。本合同甲、乙、见证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以下空白)

甲 方	乙 方	见证方
采购人名称 志丹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中标服务商全称 西安坐标原点地理空间研究院 有限公司 (盖章)	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地址:	地址:	地址: 志丹县城北街
邮编: 717500	邮编:	邮编: 7175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承办人:
电话:	电话: 177 4912 7720	电话: 0911-6634021
传真: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帐号: 72140078801800001690	
日期: 2025年2月13日		

合同附件: